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 复牌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909，场内简称：中海惠丰，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成立。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 2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含）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含）；本基金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关于本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详见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基金代码：150154，场内简称：惠丰 B）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并在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经公司申请，惠丰 B 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复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